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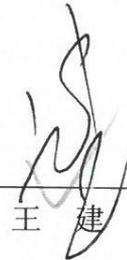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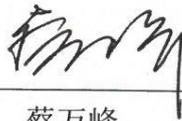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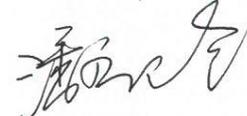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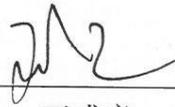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夏 军


王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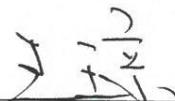

蔡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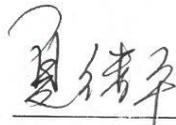

潘秀玲


王成义


邱正威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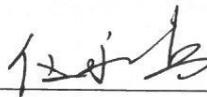

王 琼


夏继平


杨建东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博


伍永兵

发行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3 月 8 日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5
(二) 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过程	6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6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7
(二) 发行数量	7
(三) 发行价格	7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7
(五) 发行对象	7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
(七) 上市地点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8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8
(四) 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9
(五)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9
(六) 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9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9
(二) 发行人律师	10
(三) 发行人验资机构	10
(四) 审计机构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对比	11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2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2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2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2
(五) 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项目	指	释义
创世纪、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机构的审批情况

1、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调整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特定对象调整为夏军、黎明和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特定对象，陈丽君、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雅仙等8名特定对象不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相应调整了拟发行股份总数、认购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4、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调整议案。

5、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2020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238号）的相关要求，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补充披露了关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深圳创世纪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在预案中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审批程序进展。

6、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

7、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活动拟终止引入黎明及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相应调整了拟发行股份总数、认购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8、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议案。

9、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过程

1、2021年1月7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2021年2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6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21年3月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1)第01674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3月4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于2021年3月3日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

2、2021年3月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1)第016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5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799,5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671,508.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328,491.0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799,511.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资本公积人民币292,528,980.02元。发行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6,415,094.36

会计师费用	1,047,169.80
律师费用	896,226.42
财务顾问费	188,679.25
资产评估费用	245,283.02
信息披露费用	594,339.61
印花税费	100,000.00
登记托管费	92,263.69
印刷费用	92,452.83
合计	9,671,508.98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最终为97,799,511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9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4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71,508.9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328,491.02元。

（五）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夏军	4.09	97,799,511	400,000,000	18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夏军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5 月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产权关系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至今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6% 股份，深圳创世纪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	董事、董事长	2016 年 4 月至今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6 月至今	直接持股 62.26%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配偶凌慧女士直接持有 43.48% 股权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至今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9% 股权
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6 月至今	深圳创世纪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深圳创世纪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	深圳创世纪全资子公司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深圳创世纪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夏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提供产品备案文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夏军。夏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夏军	普通投资者 C3	是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夏军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况；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等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六）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夏军先生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夏军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

保荐代表人：郭西波、黄自军

项目协办人：陈璇卿

其他项目组成员：罗飞、刘磊、吴隆泰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传真：021-5404716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伟东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粤兴三道 6 号南京大学深圳产学研大厦 B 栋 401

经办律师：费龙飞、贺成龙

联系电话：0755-83515488

联系传真：0755-83515323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陆士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栋 1088 室

经办人员：文爱凤、王培

联系电话：0755-86561838

联系传真：0755-86562002

（四）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陆士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栋 1088 室

经办人员：文爱凤、王培、陈芝莲

联系电话：0755-86561838

联系传真：0755-8656200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夏军	156,503,656	10.96	限售股、流通股
2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86,983,100	6.09	流通股
3	郝茜	57,048,500	3.99	流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9,999,880	3.50	流通股
5	何海江	42,335,412	2.96	流通股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96,511	2.47	流通股
7	凌慧	33,909,428	2.37	流通股
8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96,416	2.03	流通股
9	杨绍刚	26,686,741	1.87	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74,300	1.59	流通股
	合计	540,433,944	37.83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模拟测算（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夏军	254,303,167	16.66	限售股、流通股
2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86,983,100	5.70	流通股
3	郝茜	57,048,500	3.74	流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9,999,880	3.28	流通股
5	何海江	42,335,412	2.77	流通股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96,511	2.31	流通股
7	凌慧	33,909,428	2.22	流通股
8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96,416	1.90	流通股
9	杨绍刚	26,686,741	1.75	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74,300	1.49	流通股
	合计	638,233,455	41.81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428,580,868 股，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6,503,656 股，持股比例为 10.96%；夏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创世纪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33,909,428 股、28,996,416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37%、2.03%；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9,409,50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15.36%。

本次向特定对象夏军先生发行股票数量为 97,799,51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先生持股数量将增加至 254,303,167 股，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增加至 317,209,011 股。从而，夏军先生持股比例增加至 16.66%，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创世纪投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20.78%。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假设以前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2021年1月29日)		本次变动 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120,492,979	8.43	97,799,511	218,292,490	14.30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1,308,087,889	91.57	-	1,308,087,889	85.70
股份总数	1,428,580,868	100.00	97,799,511	1,526,380,379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

行完成后，夏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夏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璇卿
陈璇卿

保荐代表人： 郭西波 黄自军
郭西波 黄自军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费龙飞
费龙飞

贺成龙
贺成龙

负责人： 李伟东
李伟东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王培



陈芝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8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王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二、查询地点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